

关于开展 2022 年常州大学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2022 年校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即将开始，请各单位根据《常州大学教学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》（常大〔2021〕143 号）精神，认真做好本次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符合教育规律和学校办学方向，具有原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，对贯彻落实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意义，在校内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。

（二）有成果的科学总结或在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刊物上发表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。

（三）教学成果奖实施分类评审，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堂教学改革、实践教学环节改革、课程（教材）资源建设、教师教学发展、学生德育、教学管理等七类。

（四）必须是完成人近四年内所取得的成果，并经二年（含二年）以上实践，证明该成果的确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显著的效果和效益，值得推广。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不再参加本次评选。

（五）评审标准。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需在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和突破，实践上取得显著成效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有特殊贡献，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；且支撑材料中至少包括 2 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，8 篇教研论文（其中至少 5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）。

一等奖需在理论上有较大突破，实践上取得明显成效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有重大作用，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；且支撑材料中至少包括 3 项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，5 篇教研论文（其中至少 3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）。

二等奖需在理论上有创新，在实践中取得成效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较大作用，在校内处于先进水平；且支撑材料中至少包括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，5 篇教研论文（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或集体主要完成人须具备条件：

1. 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。
2. 必须是在本校工作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的正式在编人员，离退休人员则必须是在职期间完成的教育教学成果。
3. 对于跨校合作的成果，必须是以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主持人。
4.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5. 在同等条件下，长期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、反映教学工作一线成绩的教学成果、优势专业及重点课程负责人取得的成果，优先考虑。

6. 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。

(二) 申报成果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。

(三) 为防止成果内容的重复使用，在同一届成果奖申报中，教师个人参与成果不超过 2 项，同一项成果内容（含支撑条件）最多使用 2 次。

三、推荐限额

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实行限额申报，依据学院教职工岗位聘任数的 2%分配名额，学院在上一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获特等奖另增添 1 个指标。以上名额相加之和（四舍五入）为学院推荐名额，如不足 1 个则按 1 个计算。详见附件 5。

各单位仅限推荐一等奖与二等奖，其中一等奖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1/2。总名额与一等奖名额均不得超额推荐。特等奖从评选出的一等奖中产生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1 月 28 日前，申报者完成《常州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。

11 月 29 日前，各单位组织评审，填写推荐意见。

12 月 1 日上午 11 点前，各学院管理员完成系统审核。被驳回的材料请于 12 月 2 日上午 11 点前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。

12月2日下班前，各单位将初审合格项目的纸质版汇总表报教务处。

12月中旬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及其材料进行评审。

12月中下旬，一等奖（含）以上的项目进行现场答辩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（一）申报书（附件1）。

word 及含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请以“校成果奖申报书-所在部门-第一完成人姓名”命名，纸质版一式2份。

（二）校成果奖申报书附件（附件2）

总结报告格式自定，不超过 5000 字。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包括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、论文、著作、获奖证书及有关评价意见等。word 及 pdf 格式请以“校成果奖申报书附件-所在部门-第一完成人姓名”命名（上传系统的 pdf 控制在 30M 以内）。纸质材料一式2份，页码不超过 100。

（四）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

申报汇总表由推荐部门填写，excel 格式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各一份。

以上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本需以学院为单位同时发送邮箱 shenjie198726@cczu.edu.cn.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各学院（部门）认真准备上述材料，并审核把关，

确保材料真实可靠，准确无误。对申报材料未按照要求填写，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，并追究申报人及相关审核人的责任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校外登陆路径：**WEBVPN-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-项目申报-申报列表**；校内请直接登陆教务处主页右下角项目申报与评审系统。账号密码与一网通办平台相同。

联系人：沈老师、杨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519-86330126；邮箱：shenjie198726@cczu.edu.cn；地址：科教城校区文正楼 210 室。

附件：

1. 常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2. 常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附件
3. 常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4. 关于修订《常州大学教学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5. 2022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限额

教务处

2022 年 11 月 2 日